

债法总则 典型案例疏议

李志国 主编

李显冬 审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债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

主 编 李志国
副主编 杨舒淇 王 宁
审 定 李显冬

内容提要

本书将讲义和经典案例高度契合,较为详细地对我国现行债法相关的尤其是合同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度解析,针对如何处理认识和适用债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诠释。

读者对象:民法专业学生、法律实务工作者。

责任编辑:黄清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孙 宇

责任出版:卢运霞

文字编辑:陈安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 / 李志国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130-1154-9

I. ①债… II. ①李… III. ①债权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1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8197 号

债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

李志国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8117

责编邮箱:hqm@cnipr.com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24.5

版 次:2012年7月第一版

印 次: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690千字

定 价:56.00元

ISBN 978-7-5130-1154-9/D·1433 (4031)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李志国

副主编 杨舒淇 王 宁

撰稿人	武建峰	崔华洁	文 杰	姜 涛
	孙 莉	刘志强	郭志京	王 宁
	何耀佳	郑 杰	高 杨	何冠楠
	古丽奴尔	崔俊贵	周 黎	唐 飞
	杨舒淇	邱 杨	石 玥	陶江嫒
	杨永营	蔡晓仪	范静怡	周小勇
	饶 赞	高海玲	李兆军	何元春
	杨怀智	李志国	李显冬	

审 定 李显冬

序

志国是我的博士生，1988年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昌平老三届毕业生，1989年从师于我，即深受我主编的《民法案例精析》的影响，对民法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应当说那时的我对于案例教学还处于中国较早的初探阶段，一本书影响了很多，令我至今欣慰不已。此后任教于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2001年回炉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此间我的案例教学早已经从探索逐步成型，虽然我没有直接指导他的硕士研究，但是他师从赵旭东老师精研公司法，学术积淀更为深厚，使民商真正合一，特别是由于我多为大班授课，自觉应对教学兢兢业业，对学生诲人不倦，并无任何门户之见，对所有学生“普惠”，这本身是老师的当然职责所在，而志国本身较为富有教学经验，又肯于钻研，虽非入室弟子，却常常参加我们一些案例书籍的撰写，颇能领略我的案例教学法之部分精髓，他研究生毕业后被人才引进至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09年起受领导赏识和同事支持，任法律系主任至今，略显繁忙的行政事务中，仍记得我对他的谆谆教诲，执着于案例教学，并孜孜以求，培养了一大批各种层次的工程法学人才，可喜可贺！他参与创办了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房地产法律诊所，身体力行指导学生进行真实案件的体验，检验案例教学的成果，从理解和运用法律思维的高度，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结合法律文书和口才的训练成果，使学生在体验中感悟法律的精神和灵魂，尝试真实案例亲自办理，干中学、学中干的新模式。2011年，志国深感理论修养的不足，考入梦寐以求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师从于我，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天道酬勤，终于如愿以偿，以其较为深厚的学术和经验积累，从众多优秀学子中脱颖而出

出，再次投入师门。

时隔近 20 年，师生得以再聚首，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念其三尺讲台，辛勤耕耘 20 年，欣慰其在自己的教学实践中积极探索案例教学法，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08 年其参与主持的《建筑类院校法学专业论文指导渐进式教学法》教学成果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二等奖；2010 年指导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代表队参加第二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即获得三等奖；2011 年，一发不可收，力克名校林立的竞争对手，进入第三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前八名，与一些 211 院校为伍，作为一所工科院校 2001 年才创办的年轻的法学专业本科来说，应当说成果的确来之不易。我相信这是志国本人及其带领的师生团队锐意进取，顽强拼搏的结果。

回首这几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法学教育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了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的工作岗位，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但已经成为自己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而且都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自然为这桃李芬芳局面由衷地感到高兴，但是，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的一名老教师，我也深深地体会到了，法律教育的成败与得失与我们国家法治的盛衰息息相关，故而，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并不令人十分满意，大学本科教学方法还有待不断地改革。

现在我们相当大比例的法学本科教育过程中，尚难以摆脱那种教师在讲台上照本宣科，学生则“上课拼命记笔记，下课忙于对笔记，考试就是考笔记，考前来回背笔记，考完什么都忘记”的传统习惯。不少教师既难以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对应交流的教学相长之空间，也欠缺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学生分析法律问题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之系统成熟的教材以及体系化的教学方法。

既然目前法学界业已达成普遍共识：法学的实践性极强，但法律本身，特别是条文却是死的东西，如果我们仅仅注重对学生

进行法律注释的教授，而忽视了关于法律的运用，特别是培养学生们以活的头脑来解释死的法律，那么我们的学生往往没有把握法律学习的真谛，忘记了哲人说过的：法律的生命就在于正确适用，而案例才是活的法律，是法律得以适用的结晶。特别是由于我们目前此种学习方法所养成的动力定型，即往往会使我们的不少学生一遇到某种法律关系尚无现成明文规定可予适用时，就变得迷茫而不知所措。

就我的授业恩师江平老先生研习法律的经验而言，20世纪50年代在前苏联学习法律时，法律专业课程中经常都有的 Seminar 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来分析案例，目的在于找到案件解决的出路。从效果看，他们这种教学方法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无疑具有莫大的帮助。可以说，在苏式 Seminar 的课堂中，学生们必须运用理论解决实践问题的经历对我影响颇深，至今仍受益匪浅，江平先生在自己几十年的法学教育经历中一直肯认这种教学方式的优越性，并努力身体力行。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发展，现在我们越来越注重吸收外国法律制度中的精华，做到对于不同法系中的优良法律制度兼容并蓄。因此，案例研究和教学的重要地位和意义，不仅在法学教育和研究中，而且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也越愈益凸显出了其无可替代性。

2005年12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通过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草案）》，这显然意味着我国的立法机关业已将以典型案例为基础总结出来的司法解释，正式纳入实质意义上的民事法律规范之中，而且是作为一种成文法的具体表现形式，使其在事实上具有法律上的明确依据。

201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第一批指导性案例，这是贯彻落实案例指导制度要求，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这次发布的4个指导性案例，包括民事和刑事案例各2个。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要点，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作出裁判具有指导作用，即在根据法律、有关司法解释作出裁判

的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并可以作为裁判文书的说理依据加以引用。可以说，这更标志着我国对判例法的借鉴进入到实践领域。

研读案例事实，慎思明辨思索，是法律人必备的基本素养，也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绝佳路径。我的学生志国副教授，从20世纪90年代即追随我开始了一系列案例教学的体验和研讨，与司法实践中的这一思路不谋而合。这几年，我在总结自己案例研习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力图撰写出一套适合民答案例研习的教材，已经陆续编辑出版了《民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民法物权法典型案例疏议》、《人身权法典型案例疏议》、《婚姻继承法典型案例疏议》、《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疏议》系列教材，民法体系中唯独尚缺《债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和《合同法分则典型案例疏议》，志国本人有此激情和相关经验，学术总是需要不断传承，就像江平老师和巫昌桢老师这些前辈一样，对我们甘做人梯，无私奉献，当我成长为博士生导师的时候，我总是想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因势利导，因材施教，指导、放手和压担子相结合，于是将本书的编写主持工作放权交给志国和他的同学们，由我来做最终的审定工作，以保质量，以飨读者。本书一脉相承，以我和志国的债法总论的教案为基础，在我国各级法院公布的案例中遴选其中适当的案例进行精析，通过梳理审理辨析再现法官运用法律的逻辑过程，进而引发案例意义的法理思考。在案例法理研究中呼应债法总论理论知识，在案例研究中展现“契约自由和私法自治”之法律精神。

志国副教授认真负责，担负起主编工作，我还是很满意的，在我的指导下，他不负重望，主持编写了这本《债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通过对商品经济交换和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债的关系的各种真实案例的介绍，较为详细地对我国的现行债法相关的尤其是合同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度解析，针对如何处理认识和适用债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诠释。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案例介绍深入浅出、理论分析简明独到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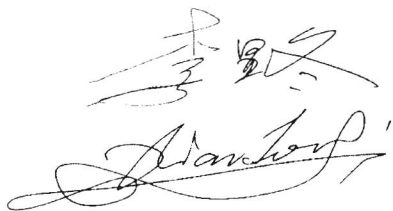
因此，这本书不但可以为初学民法的学生们提供一套直观形

象的教学读物，特别是供他们进行案例教学和实务研讨所用；同时，它还可供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专业法律人作为工作中的案头必备读物，随时参考查询。

债法是民法重要的组成部分，债法规范直接调整具有民事流转形式的财产关系，即商品流转和交换关系，在市场中各类具体主体的大量不同的商品交换关系正是在债法规则中得到法律确认的。可以说，债法是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且联系最为紧密的重要法律之一。任何人从出生到死亡都会与他人形成各式各样的债的关系。在我国对判例法的借鉴进入到实践领域之际，《债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作为一部顺应我国法治发展道路，把握历史发展脉动的学术著作，其出版必然会对我国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判例制度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

法治是所有法律人的共同理想，而这一理想的实现需要全社会人民的共同努力。当然我们这样的法律启蒙、执着研究、用心传播会起到相应的作用，我们薪火传承，会不断为将民法这样的经邦济世之学问发扬光大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期盼着更多的人熟知法律、践行法律、传播法律，如此，法治昌明的和谐社会将会早日到来！

是为序。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锐' (Li Ru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elongated flourish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2012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债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本质	1
一、债的概念	1
二、债的本质	2
第二节 债的三要素	4
一、债的主体	4
二、债的客体	6
三、债的内容	14
第三节 债的法律特征	17
一、债权是“请求权”而物权是“支配权”	17
二、债权是“对人权”而物权是“对世权”	21
三、债权具有相容性而物权具有排他性	25
四、就设定而言债权具有任意性而物权具有法定性	28
第四节 债权物权化与物权债权化	32
一、德国民法典是以物债二分的体系进行架构的	32
二、物权债权二元划分的周延性及合理性	36
第二章 债的分类	39
第一节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39
一、意定之债	39
二、法定之债	42
三、“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区分的意义	43
第二节 “主债”和“从债”	46
一、主债	46

二、从债	48
第三节 “财物之债”和“劳务之债”	49
一、财物之债	49
二、劳务之债	51
三、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区分的意义	53
第四节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54
一、单一之债	54
二、多数人之债	56
三、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区分的意义	57
第五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57
一、按份之债	57
二、连带之债	61
第六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67
一、特定之债	67
二、种类之债	68
三、“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区分的法律意义	70
第七节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72
一、简单之债	72
二、选择之债	72
三、选择之债与简单之债的关系	74
 第三章 债的发生原因	 75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的内涵与外延	75
一、债的发生原因的内涵	75
二、债的发生原因的外延	77
第二节 合同之债	77
一、合同之债的概念	77
二、合同之债的特点	80
第三节 单方允诺之债	88
一、单方允诺的概念	88
二、单方允诺的特征	90

三、单方允诺的主要类型：悬赏广告与幸运抽奖	92
第四节 侵权行为之债	98
第五节 无因管理之债	99
一、无因管理之债的概念	99
二、无因管理之债的制度功能	100
三、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101
四、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效果	107
第六节 不当得利之债	109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与意义	109
二、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	113
三、不当得利的类型	121
四、不当得利之债的法律效果	129
第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3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32
一、广义合同的概念	132
二、民事合同的概念	135
三、狭义的合同	136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意义	139
一、合同法的概念	139
二、合同法的本质和意义	143
三、合同的法律特征	151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160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160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166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68
四、为己订立的合同与为人订立的合同	171
五、主合同与从合同	173
六、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177
七、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	180

第五章 合同的成立	186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186
一、合同成立的概念	186
二、合同成立的要件	190
第二节 要 约	201
一、要约的概念	201
二、要约的法律属性	202
三、要约的主要构成要件	206
四、要约邀请	221
五、要约的法律效力	235
六、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242
七、要约失效	244
第三节 承 诺	246
一、承诺的概念和要件	246
二、确定承诺生效的时间标准	253
三、承诺撤回	256
四、确认书与合同的实际成立	258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64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267
第一节 合同生效	267
一、合同生效的概念	267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区别	268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279
第二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287
一、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	287
二、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289
第三节 无效合同	297
一、无效合同的概念	297
二、无效合同的分类	299
三、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时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13

第四节 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	315
一、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的的概念	315
二、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的种类	317
三、撤销权的行使	331
第五节 合同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341
一、尚未履行的无效民事行为就不需要再履行	341
二、已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合同内容于其终止后的处理 原则	343
三、其他法律后果	348
四、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349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353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353
一、全面履行原则	353
二、诚信履行原则	358
三、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原则	381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内容补缺	390
一、合同补缺	390
二、合同履行中的补充性解释	396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15
一、双务合同之同时履行抗辩权	415
二、先履行抗辩权	419
三、不安抗辩权	425
四、合同履行中三种抗辩权的区别	434
 第八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43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437
一、债的保全的概念与意义	437
二、债权人的代位权	444
三、债权人的撤销权	462
第二节 债的担保	476

一、债的担保概述	476
二、债的担保的分类	480
三、债的担保的特征	497
第三节 保 证	502
一、保证的概念及其特征	502
二、保证的分类	504
三、保证合同	511
第四节 定 金	535
一、定金的概念与特征	535
二、定金的成立与效力要件	537
三、定金的种类	538
四、定金的效力	541
第九章 债的变更与移转	548
第一节 绪 论	548
一、狭义的债的变更	548
二、广义的债的变更	549
第二节 债的变更	552
一、债的变更的概念	552
二、债的变更的条件	554
三、债的变更的情形	563
四、债的变更的效力	573
第三节 债的移转	577
一、债的移转属于广义上债的变更的一类	577
二、债权让与	584
三、债务承担	614
四、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628
第十章 债的消灭	642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642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642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效力	650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661
一、合同解除的概念及特征	661
二、合同解除的分类	674
三、合同解除的条件	685
四、合同解除的方式和期限	711
五、合同解除的效力	721
第三节 债的抵销	731
一、抵销的种类	732
二、法定抵销的要件	734
三、抵销的方法	738
四、抵销的效力	738
第四节 债的提存	739
一、提存原因	739
二、提存的方法	743
三、提存的效力	745
第五节 债的免除	746
一、债务免除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746
二、免除的条件	749
三、免除的效力	750
第六节 债的混同	750
一、债权债务的混同	750
二、债权债务混同的种类	750
参考文献	753
跋	760

第一章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本质

一、债的概念

所谓“债”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性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权请求给付的当事人就是债权人，而负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则为债务人。

案例 1-1-1 雇员犯错为啥雇主担责——王某与仝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①

【案情简介】

2005年12月21日晚11时左右，仝某雇佣司机尚某驾驶一辆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甲省乙县金城宾馆门口时，将由西向东步行横穿公路的原告王某撞伤。事故发生后，原告在医院住院130天，花费医疗费26 231.67元。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对事故现场勘验，认定尚某驾驶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周，没有确保安全，应负主要责任；王某横过公路没确保安全，应负次要责任。

王某在住院期间，仝某仅为其支付医疗费600元，因此王某诉诸县法院，要求仝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赡养人生活费、伤残鉴定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诉讼中，原告之妻于2006年3月26日生下一男孩。为此，原告又请求追加被抚养人生活费16 302元，以上各

^①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案例选：2007年第3辑（总第61辑）[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144.